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4〕44号



当事人：广东福三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文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4BA63XM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20号12幢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生产废水经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1）对外排放。我局执法人员组织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1）的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4）第JH070301-1号]显示，你单位污水排放口（编号：DW001）外排水中化学需氧量为 1.5×10^3 mg/L、总磷为37.7mg/L、悬浮物为260mg/L，超过你单位应执行的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规定的化学需氧量为110mg/L、总磷为1mg/L、悬浮物为100mg/L的排放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超标12.64倍，总磷超标36.7倍，悬浮物超标1.6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4）第 JH070301-1 号]、移交记录表及送达回执、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中路河相关情况的说明、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20 号周边污水纳污有关情况的复函》；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厂长的身份证、《取水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广东福三象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排米粉和方块粉 110000 吨、糯米粉和粘米粉 3976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10 号）、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西江水取用量明细表、广东福三象食品有限公司用水量明细表、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水资源费发票、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用水缴费通知单、关于广东福三象食品有限公司用水的情况说明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4〕36 号）和附件 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人民币 37.925 万元，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听证申请。

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我局应你单位申请

于2024年10月12日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于2024年10月24日在江门日报上刊登公开道歉承诺书。

经复核，你单位上述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行为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十条、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可按拟处罚金额人民币33.825万元{罚款金额33.825万元=初步罚款金额41万元[(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3个以上8%+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上200吨以下3%+超标20倍以上23%)×100万]+初步罚款金额41万×5%×调整系数总和(-3.5)[积极配合调查取证(-1.5)，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2.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的情节已经在权重裁量中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的50%进行减轻处罚，减轻后的处罚金额为人民币16.9125万元。

综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1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及第4目、第十条、附件3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6.9125万元(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

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